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釐定後方可作實。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且不限於以下事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

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陳述，指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情況有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發售價的釐定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計於定價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涉及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則將告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及，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尋求彼等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作出申請認購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從價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目前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總額為0.2%。此外，每宗工具轉讓收取固定稅項5港元（倘規定）。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681。

## 湊整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於若干列表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此前數字的算數總和。同樣地，因約整調整，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可能會與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存在差異。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美元及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0000港元： 0.1275美元

1.0000港元： 人民幣0.9011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語言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設立的實體、企業、公司、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並標有「\*」乃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文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